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

韶公积核字〔2025〕67号

广东炬熔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麦丽萍（身份证号：440811199109121229；住房公积金账号：无）投诉反映其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在你单位工作。该职工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为其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公积金系统查询及资料核查，累计共欠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3996元（详见附件）。

现请你单位予以核实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以及欠缴其住房公积金金额是否有误。如你单位对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以及欠缴金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并请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如无异议的，请在5天内迅速到我中心为该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存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逾期不提出异议、又未按要求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未缴存单位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金额的，视为弃权处理。届时，我中心将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科依法处理。

附件：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

联系人：闵晓慧

联系电话：0751-8611678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13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麦丽萍）

制表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制表：黄明斯

审核：陈晓慧

欠缴年份	缴存基数来源依据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月份数	单位应缴存额	单位已缴存额	单位已代扣个人部分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单位欠缴部分合计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麦丽萍第3个月工资	6000.00	12%	732	3	2196	0	1800	3996	396	4392
合计						2196	0	1800	3996	396	4392

1、1、被投诉单位未为投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未按月缴存。

2、表内缴存基数均按投诉人提交的工资表明细核算。

备注：1、每年的缴存年份从当年的7月份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例如：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缴存年度。
2、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且承认以上所填数据真实、可靠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制作一份同样的欠缴公积金明细表，盖章、签名后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作同意以上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个人缴存。
4、本表格涂改无效，补缴金额要求四舍五入到元。

单位确认以上数据（盖章）
（请确认以后在此盖章，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投诉人身份证号码：4408[redacted]29
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签名）：麦丽萍 2025年5月8日
投诉人联系电话：13[redacted]9